

---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的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的持牌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售出或轉讓名下所有三一重裝國際控股有限公司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連同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的銀行、持牌證券交易商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送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無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SANY HEAVY EQUIPMENT INTERNATIONAL  
HOLDINGS COMPANY LIMITED**

**三一重裝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31)

- (1) 建議採納2023年購股權計劃；**  
**(2) 建議修訂2019年股份獎勵計劃；**  
**及**  
**(3)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

除另有規定者外，本封面所用詞彙與本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本公司謹訂於2023年8月11日(星期五)上午十時正假座中國遼寧省瀋陽市經濟技術開發區開發大道十六號街25號三一重型裝備有限公司研發大樓103會議室舉行股東特別大會，召開大會的通告載於本通函第EGM-1至EGM-5頁，而適用於股東特別大會的代表委任表格已連同本通函寄發。有意委任受委代表出席股東特別大會的股東，務請將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按照其上印備的指示將表格填妥及簽署，並盡快惟無論如何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即2023年8月9日(星期三)上午十時正)前交回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委任受委代表的文據將被視為已撤銷。

2023年7月25日

---

## 目 錄

---

	頁次
釋義 .....	1
董事會函件 .....	6
附錄一 — 2023年購股權計劃之主要條款 .....	19
附錄二 — 對2019年股份獎勵計劃的修訂 .....	32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	EGM-1

---

## 釋 義

---

於本通函內，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否則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2019年股份獎勵計劃」	指	本公司於2019年12月3日採納的限制性股份獎勵計劃，須待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獎勵計劃修訂本後方可作實
「2023年購股權計劃」	指	建議股東批准及採納的本公司購股權計劃，其主要條款載於本通函附錄一
「採納日期」	指	2023年購股權計劃及／或獎勵計劃修訂本(視情況而定)獲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批准及採納之日
「經修訂規則」	指	上市規則第17章的修訂，自2023年1月1日起生效
「該公告」	指	本公司日期為2023年6月29日之公告，內容有關建議採納2023年購股權計劃及獎勵計劃修訂本
「組織章程細則」或「細則」	指	本公司現時生效的組織章程細則
「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獎勵」	指	根據2019年股份獎勵計劃(經獎勵計劃修訂本予以修訂)按董事會可能不時釐定之條款及條件向承授人獎勵授出股份
「獎勵計劃修訂本」	指	2019年股份獎勵計劃的建議修訂，載於本通函附錄二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營業日」	指	聯交所開放進行上市證券買賣業務的任何日子
「最高行政人員」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回撥」	指	任何收回或扣留薪酬(可能包括任何授出的獎勵或購股權)的機制(如有，經董事會全權酌情及如適用)
「緊密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

## 釋 義

---

「本公司」	指	三一重裝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於2009年7月23日根據開曼群島法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上市(股份代號：631)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諮詢總結」	指	聯交所於2022年7月刊發的有關上市發行人股份計劃的《上市規則》條文修訂建議以及《上市規則》的輕微修訂的諮詢總結
「控股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核心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將召開及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及酌情批准(其中包括)採納2023年購股權計劃及獎勵計劃修訂本
「合資格參與者」	指	根據2019年股份獎勵計劃(經獎勵計劃修訂本修訂)或2023年購股權計劃(視情況而定)有資格收取獎勵或購股權的任何人士，可為(i)僱員參與者；(ii)關聯實體參與者；或(iii)服務提供者
「僱員參與者」	指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任何董事或僱員(不論全職或兼職，但明確不包括本集團任何前僱員，除非該前僱員以其他方式合資格列為合資格參與者)(且包括根據股份計劃獲授予獎勵或購股權以吸引與該等公司訂立僱傭合同的人士)
「除外參與者」	指	任何合資格參與者，彼等的居住地的法律及法規不允許根據適用股份計劃的條款授出、接納或行使購股權或授出獎勵及／或歸屬及轉讓授出股份，或董事會認為，為遵守有關居住地的適用法律及法規將有關個人排除在外乃屬必要或適宜

---

## 釋 義

---

「已屆滿購股權計劃」	指	本公司於2013年2月16日採納之購股權計劃，其主要條款載於本公司日期為2013年1月28日的通函，並於2023年2月15日屆滿
「授出」	指	授出獎勵或購股權(視情況而定)
「授出股份」	指	根據獎勵或因行使購股權(視情況而定)向承授人授出之新股份數目，將由董事會釐定
「承授人」	指	根據2019年股份獎勵計劃(經獎勵計劃修訂本予以修訂)或2023年購股權計劃(視情況而定)之條款接納要約之任何合資格參與者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股東」	指	除控股股東及彼等的聯繫人以外的股東
「個人限額」	指	於截至有關要約日期(包括該日)止十二個月期間內，就根據所有股份計劃授予任何承授人的所有購股權及獎勵而可能配發及發行的股份總數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1%的限額
「獨立非執行董事」	指	獨立非執行董事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2023年7月18日，即本通函付印前就確定其中所載若干資料而言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
「要約」	指	有關授予獎勵或購股權(視情況而定)之要約
「要約日期」	指	向合資格參與者授出獎勵或購股權(視情況而定)之日子，須為營業日

---

## 釋 義

---

「購股權」	指 根據2023年購股權計劃授予承授人之權利，該權利容許(但不迫使)該承授人按董事會可能不時釐定之條款及條件認購授出股份
「購股權有效期」	指 承授人根據2023年購股權計劃可能行使購股權之期間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主要附屬公司」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關聯實體參與者」	指 本公司控股公司、同系附屬公司或聯營公司的任何董事或僱員(不論全職或兼職，但不包括任何前僱員，除非該前僱員以其他方式合資格列為合資格參與者)
「薪酬委員會」	指 董事會薪酬委員會
「計劃授權限額」	指 就根據所有股份計劃將授出之所有購股權及獎勵而可能配發及發行之股份總數之限額，不得超過股東於股東大會批准該限額日期之已發行股份之10%
「服務提供者」	指 於本集團的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向本集團持續或經常性地提供有利於本集團長期發展的服務的任何人士(不論自然人、公司實體或其他)(其服務的連續性及頻繁程度與本集團僱員相若)，惟不包括就集資、合併或收購提供顧問服務的配售代理或財務顧問，以及提供鑑證或須公正客觀地履行其服務的核數師或估值師等專業服務提供者
「服務提供者分項限額」	指 就根據所有股份計劃將向服務提供者授出之所有購股權及獎勵而可能配發及發行之股份總數之分項限額(以計劃授權限額為限)，不得超過股東於股東大會批准該分項限額日期之已發行股份之1%

---

## 釋 義

---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0港元之普通股
「股份計劃」	指	涉及本公司或其主要附屬公司發行新股份之股份獎勵計劃或購股權計劃(視情況而定)
「股東」	指	本公司股東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認購價」	指	就特定購股權而言，承授人於行使特定購股權時可認購股份的每股股份價格
「主要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終止日期」	指	緊接採納日期十週年前一個營業日結束之時
「受託人」	指	2019年股份獎勵計劃已獲委任之受託人香港中央證券信託有限公司，或任何額外或替代受託人
「%」	指	百分比



**SANY HEAVY EQUIPMENT INTERNATIONAL  
HOLDINGS COMPANY LIMITED**

**三一重裝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31)

執行董事：

梁在中先生 (主席)

戚建先生

伏衛忠先生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非執行董事：

唐修國先生

向文波先生

香港主要營業地址：

香港新界

上水

龍琛路39號

上水廣場20樓2010室

獨立非執行董事：

吳育強先生

潘昭國先生

胡吉全先生

敬啟者：

- (1) 建議採納2023年購股權計劃；  
(2) 建議修訂2019年股份獎勵計劃；  
及  
(3)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緒言**

茲提述該公告。

本公司分別於2013年2月16日及2019年12月3日採納已屆滿購股權計劃及2019年股份獎勵計劃，以向選定參與者提供獎賞及獎勵彼等過往對本集團作出的貢獻。鑒於已屆滿購股權計劃已於2023年2月15日屆滿及上市規則第17章的新規定於2023年1月1日生效，董事會欣然



---

## 董事會函件

---

宣佈，於2023年6月29日，本公司建議(i)採納2023年購股權計劃；及(ii)採納獎勵計劃修訂本以修訂2019年股份獎勵計劃，使其符合經修訂規則。

採納2023年購股權計劃及獎勵計劃修訂本以修訂2019年股份獎勵計劃旨在使本公司可招聘及挽留對本集團具寶貴價值的優秀僱員，及為本公司提供渠道向該等對本集團有貢獻或帶來利益之人士作出激勵、獎賞、報酬、補償及／或提供福利，以激勵該等人士。

董事會亦認為，將關聯實體參與者及服務提供者納入合資格參與者為有利，原因為與彼等維持可持續及穩定的關係對本集團業務發展而言至關重要。

關聯實體參與者為本集團寶貴的人力資源。因此，儘管關聯實體參與者在部分情況下不能由本集團成員公司直接委任或僱用，認可關聯實體參與者對本集團的貢獻，並以股權激勵向彼等提供報酬，將能加強彼等與本集團的合作及聯繫，乃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利益。

董事會認為，認可服務提供者的貢獻及建立持續的業務關係將對本公司及股東有利。誠如本公司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年度報告所披露，於2022年12月31日，本集團有6,441名全職僱員。本集團將員工招聘外判予外部第三方服務提供者，服務提供者根據本集團內部人力資源部門的要求為本集團招聘員工，而外部人力資源服務提供者在多個領域提供服務，以持續及經常性地協助本集團進行人力資源管理。因此，由於外部人力資源服務提供者於本集團的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向本集團持續或經常性地提供服務，彼等與本集團僱員相若。

由於本集團主要在中國從事製造及銷售礦山裝備、物流裝備、機器人及智能礦山產品及配件以及提供相關服務，本集團依靠多個第三方銷售代理定期、持續及經常性地向本集團客戶銷售本集團的設備及產品。因此，第三方銷售代理在本集團的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發揮重要作用，其所提供的服務有利於本集團長期發展，且其服務的連續性及頻繁程度與本集團僱員相若。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其中包括)：(i)2023年購股權計劃之主要條款之詳情；(ii)獎勵計劃修訂本之詳情；及(iii)上市規則規定之其他資料連同股東特別大會通告，以便閣下在股東特別大會上就該等決議案作出知情決定。

### 建議採納2023年購股權計劃

#### (1) 背景

##### *已屆滿購股權計劃*

根據本公司股東於2013年2月16日通過的決議案，本公司採納一項購股權計劃(「已屆滿購股權計劃」)。已屆滿購股權計劃年期為十(10)年，並已於2023年2月15日屆滿。於2017年12月12日，已屆滿購股權計劃的計劃授權限額更新至304,102,500股股份，相當於2017年12月12日已發行股份約10%及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約9.55%。自已屆滿購股權計劃屆滿日期起，不得根據此進一步授出任何購股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有64,140,939份根據已屆滿購股權計劃授出而尚未行使的購股權(以尚未行使者為限)(「尚未行使購股權」)，以認購合共64,140,939股股份。所有於已屆滿購股權計劃屆滿前授出的尚未行使購股權仍然有效及可根據已屆滿購股權計劃的規則行使。

為免生疑問，因行使根據已屆滿購股權計劃授出的所有購股權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以尚未行使者為限)將毋須遵守上市規則項下的計劃授權限額及服務提供者分項限額。

##### *2023年購股權計劃*

為取代已屆滿購股權計劃，董事會於2023年6月29日決議提呈採納2023年購股權計劃，以供股東批准。

---

## 董事會函件

---

2023年購股權計劃旨在激勵合資格參與者於日後對本集團作出更大貢獻及／或獎勵彼等過往的貢獻，吸引及挽留或以其他方式維持與該等對本集團的表現、增長或成功而言屬重大及／或其貢獻對本集團的表現、增長或成功有利的合資格參與者的持續性關係。2023年購股權計劃的主要條款概要載於本通函附錄一。2023年購股權計劃的條款乃根據上市規則第17章編製，其修訂本已自2023年1月1日起生效。

採納2023年購股權計劃將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7.02(1)(a)條經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

### (2) 合資格參與者

2023年購股權計劃項下的合資格參與者包括董事會全權酌情認為已對或將對本集團作出貢獻的任何僱員參與者、關聯實體參與者或服務提供者。

經考慮：

- (i) 服務提供者的建議類別與本集團業務需求一致；
- (ii) 提供類似本集團僱員的服務的顧問、諮詢人、供應商、經銷商、承包商及代理可能無法擔任本集團的全職或兼職僱員；
- (iii) 認可服務提供者的貢獻或可提升其表現及對本集團的進一步貢獻；及
- (iv) 服務提供者的寶貴貢獻對本集團的可持續成功發展至關重要，

董事會(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將服務提供者納入合資格參與者、合資格參與者的甄選準則及授出條款屬公平合理，且與購股權計劃認可為本集團增長及發展以及本公司及其股東的長遠利益作出及將作出的貢獻的目標一致。

### (3) 計劃授權限額及服務提供者分項限額

根據上市規則第17.03B(1)條及2023年購股權計劃(及其他股份計劃(如適用))，計劃授權限額(即就根據2023年購股權計劃及當時既有的任何其他股份計劃將予授出之所有購股權及獎勵可予配發及發行的股份總數)合共不得超過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批准此限額當日已發行

---

## 董事會函件

---

股份總數的10%。此外，根據上市規則第17.03B(2)條及2023年購股權計劃(及其他股份計劃(如適用))，在計劃授權限額內，服務提供者分項限額(即就根據2023年購股權計劃及當時既有的任何其他股份計劃將授予服務提供者之所有購股權及獎勵可予配發及發行的股份總數)合共不得超過股東於股東大會上單獨批准此分項限額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有合共3,184,516,534股已發行股份。假設自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直至採納日期期間，已發行股份總數概無變動，則(i)計劃授權限額將為318,451,653股股份，佔於採納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及(ii)服務提供者分項限額將為31,845,165股股份，佔於採納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

董事會已確定服務提供者分項限額，而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經考慮(其中包括)下列因素後，認為其屬適當及合理：

- (1) 本集團的業務擴展計劃及發展需求，可能需要進一步委聘服務提供者；
- (2) 服務提供者為促進本集團長期及可持續發展而帶來的商業及／或財務上的實際或潛在利益；
- (3) 行業及同行業公司的性質及標準；
- (4) 本集團就服務提供者採納的委聘慣例及薪酬待遇；
- (5) 計劃授權限額大部分將保留作為授予服務提供者以外的合資格參與者之要約；及
- (6) 在根據服務提供者分項限額向服務提供者授出後公眾股東股權可能被攤薄的程度屬微不足道(為1%，並經考慮已發行股份於相關期間的個人限額亦為1%)。

服務提供者分項限額須經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單獨批准。

#### **(4) 歸屬期**

根據上市規則第17.03F條及2023年購股權計劃(及其他股份計劃(如適用))，相關歸屬期不得少於十二(12)個月。

就向僱員參與者授出而言，董事會可於下列各情況下酌情決定縮短歸屬期：

- (1) 向新員工授予「補償性」購股權，以取代彼等離開前僱主時被沒收的購股權；
- (2) 向因身故或殘疾或不可抗力事件而被終止僱傭關係的僱員參與者授出；
- (3) 因行政及合規理由而在一年內分批授出，包括倘非出於有關行政或合規理由本應提前授出但須於後續批次方能授出的購股權；
- (4) 授出附帶混合或加速歸屬安排的購股權，使有關購股權可在十二(12)個月內平均地漸次歸屬；或
- (5) 以按與表現掛鈎的歸屬條件(而非與時間掛鈎的歸屬準則)授出。

有關酌情權使本公司能以提前歸屬更靈活地(i)應對特殊且有充分理據的情況；或(ii)吸引人才或獎勵傑出表現者。聯交所亦認為該等情況屬於諮詢總結所載的縮短歸屬期的合理理由。因此，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在上文詳述的各情況下酌情允許縮短歸屬期屬合適，並符合2023年購股權計劃(及其他股份計劃(如適用))之目的。

### **(5) 業績目標及回撥**

董事會可全權酌情於要約中訂明購股權獲行使前須達成的任何條件。除董事會釐定及要約所規定者外，概無任何業績目標須於根據2023年購股權計劃之條款行使購股權前達成，本公司亦無任何回撥機制，可收回或扣留授予承授人之任何購股權。

董事會認為此將使董事會在每次授予的特定情況下能更靈活地制定購股權的條款和條件，並有助董事會提供適當的激勵以吸引及挽留對本集團發展有價值的優秀人才。

**(6) 認購價**

認購價在根據2023年購股權計劃之條款作出適當調整後，由董事會全權酌情釐定，惟不得低於下列各項之最高者：

- (i) 股份於要約日期(必須為營業日)在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示的收市價；
- (ii) 股份於緊接要約日期前在聯交所買賣的連續五(5)日在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示的股份平均收市價；及
- (iii) 股份於要約日期的面值。

**(7) 購股權的價值**

董事會認為，披露根據2023年購股權計劃可授出之所有購股權之價值(猶如該等購股權於2023年購股權計劃獲批准前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經授出)並不適合，此乃由於計算購股權之價值須視乎多項在現階段未能確定之變數，或其須在若干理論基礎及預測假設下方可確定。有關變數包括(但不限於)認購價、購股權之可行使期間，以及合資格參與者會否行使獲授予之購股權。董事相信以若干預測假設所計算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之購股權價值並無意義及可能誤導股東。

**(8) 先決條件**

2023年購股權計劃將於採納日期生效，須待股東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通過批准(a)採納2023年購股權計劃；及(b)授權董事會向合資格參與者授出購股權及就根據2023年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之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配發及發行股份的必要普通決議案後，方可作實。

**(9) 向關連人士作出的要約**

向任何董事、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或彼等各自的任何聯繫人作出的任何購股權要約須經獨立非執行董事(不包括身為購股權之建議承授人的任何獨立非執行董事)批准。

倘任何向本公司主要股東或獨立非執行董事或彼等各自的任何聯繫人作出的購股權要約將導致於截至該授出日期(包括該日)止的12個月期間內就根據2023年購股權計劃及所有其他股份計劃授予該人士之所有購股權及獎勵(不包括根據各股份計劃之條款失效的任何購股權或獎勵)已發行及將予發行的股份合計佔已發行股份的0.1%以上,則該要約須按上市規則第17.04(4)條所載方式由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批准。承授人、其聯繫人及本公司之所有核心關連人士須於該股東大會上放棄投贊成票。

### **(10) 重組資本架構**

倘本公司的資本架構在購股權仍可行使或2023年購股權計劃仍然有效的情況下發生任何變動,而該等變動乃因資本化發行、供股、合併、拆細或削減本公司股本(發行股份作為交易的代價而購股權仍可行使者除外)所致,則在任何有關情況下(資本化發行的情況除外),本公司須指示本公司核數師或獨立財務顧問以書面形式證明:

- (a) 應針對一般或任何個別承授人作出彼等認為屬公平合理的調整(如有);
- (b) 2023年購股權計劃或任何購股權所涉及的股份數目或面值(以尚未行使者為準);  
及/或
- (c) 任何未行使購股權的認購價。

### **建議修訂2019年股份獎勵計劃**

#### **(1) 背景**

2019年股份獎勵計劃乃由本公司於2019年12月3日採納。現有2019年股份獎勵計劃的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2019年12月3日的公告。2019年股份獎勵計劃的目標為:(i)向承授人提供機會取得本公司的所有權權益;(ii)鼓勵及挽留該等人士為本公司工作;及(iii)向承授人提供達成表現目標之額外激勵,旨在達致提升本公司價值的目標,並透過擁有股份令承授人的利益直接與本公司股東一致。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已根據2019年股份獎勵計劃授出與24,786,616股股份相關的獎勵,佔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約0.78%。

---

## 董事會函件

---

根據2019年股份獎勵計劃，該計劃下管理的股份數目不得超過310,040,250股，佔於採納日期2019年12月3日已發行股份總數約10%（「獎勵計劃限額」）。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2019年股份獎勵計劃下管理的股份數目為24,786,616股股份，分別佔獎勵計劃限額約7.99%及於同日的已發行股份總數約0.78%。

董事會擬於股東特別大會向股東尋求批准將對2019年股份獎勵計劃作出之若干修訂，以（其中包括）與上市規則保持一致。董事會亦已提出獎勵計劃修訂本將適用於根據購股權計劃將授出之未歸屬獎勵及獎勵，自股東特別大會日期起生效。

由於獎勵計劃修訂本屬重大性質，對於獎勵計劃修訂本生效前已產生之承授人於2019年股份獎勵計劃項下之若干權利（包括但不限於歸屬期、公正調整及註銷獎勵）可能產生不利影響，故根據2019年股份獎勵計劃及上市規則，其須待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後方可作實。

倘獎勵計劃修訂本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未獲股東批准，本公司將僅於上市規則容許的範圍內營運現有2019年股份獎勵計劃並授出或歸屬其下的獎勵。

### (2) 建議獎勵計劃修訂本

獎勵計劃修訂本載於本通函附錄二。根據獎勵計劃修訂本對2019年股份獎勵計劃作出之主要改動包括但不限於以下各項：

- (i) 修訂合資格參與者之釋義，以僅包括僱員參與者、關聯實體參與者及服務提供者；
- (ii) 包括適用於就根據2019年股份獎勵計劃（經獎勵計劃修訂本予以修訂）及所有其他股份計劃將予授出之所有認股權及獎勵而可能配發及發行之股份之計劃限額及服務提供者分項限額；
- (iii) 有關尋求獨立股東批准自股東批准計劃限額及服務提供者分項限額或最後一次更新（視乎情況而定）日期起計三(3)年內更新該等限額之規定；
- (iv) 任何可能導致超出個人限額的授出須尋求股東批准的規定；



---

## 董事會函件

---

- (v) 有關尋求獨立非執行董事批准向董事、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或彼等各自聯繫人作出任何授出之規定，及尋求股東批准向以下人士作出任何授出之規定：
- (a) 董事(獨立非執行董事除外)或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或其任何聯繫人，其將導致於截至該授出日期(包括該日)的任何12個月期間內就根據2019年股份獎勵計劃(經獎勵計劃修訂本予以修訂)及所有其他股份獎勵計劃(不包括根據各股份獎勵計劃之條款失效之任何獎勵)已授予所有獎勵而發行及將予發行的股份合計佔已發行股份的0.1%以上；及
  - (b) 獨立非執行董事或本公司主要股東或其任何聯繫人，其將導致於截至該授出日期(包括該日)的任何12個月期間內就根據2019年股份獎勵計劃(經獎勵計劃修訂本予以修訂)及所有其他股份獎勵計劃(不包括根據各股份獎勵計劃之條款失效之任何獎勵)已授予所有認股權及獎勵而發行及將予發行的股份合計佔已發行股份的0.1%以上；
- (vi) 包括十二(12)個月之最短歸屬期，惟於有關向僱員參與者作出之授出之特定情況下，董事會可酌情決定縮短歸屬期；
- (vii) 列明董事會或薪酬委員會可能會設定業績目標及／或回撥機制，作為授出的歸屬條件的一部分；
- (viii) 有關倘本公司股本架構出現任何變動，如資本化發行、供股、合併、拆細及削減本公司股本時，對根據2019年股份獎勵計劃(經獎勵計劃修訂本予以修訂)授出之獎勵作出公正調整之條文；
- (ix) 2019年股份獎勵計劃(經獎勵計劃修訂本修訂)的任何變更須尋求股東批准的規定：
- (a) 屬重大性質；
  - (b) 與上市規則第17.03條所載對承授人或合資格參與者有利的事項有關；或
  - (c) 與董事會或相關管理人／受託人修改計劃之權限有關；及
- (x) 為令2019年股份獎勵計劃之措辭與上市規則保持一致而作出的輕微修訂，以及就獎勵計劃修訂本作出之其他相應修訂。

### 股份計劃的一般資料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未有確切計劃根據2023年購股權計劃授出任何購股權或根據2019年股份獎勵計劃（經獎勵計劃修訂本修訂）授出任何獎勵。

2023年購股權計劃並無受託人，並將由董事會或薪酬委員會管理。就2019年股份獎勵計劃而言，概無董事為受託人或於受託人中擁有直接或間接權益。

概無董事擁有重大權益而須就批准採納2023年購股權計劃及獎勵計劃修訂本的決議案放棄投票。據董事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概無股東須就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的任何決議案放棄投票。

將向聯交所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i)根據2023年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而發行的新股份；及(ii)根據2019年股份獎勵計劃（經獎勵計劃修訂本修訂）授出的新股份上市及買賣。

本公司已就2023年購股權計劃及獎勵計劃修訂本尋求法律意見，並了解到採納2023年購股權計劃及獎勵計劃修訂本將不會構成向公眾提呈發售，而香港法例第32章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項下的招股章程規定並不適用。

### 展示文件

2023年購股權計劃及2019年股份獎勵計劃（經獎勵計劃修訂本修訂）的副本將在股東特別大會前不少於14日期間內於聯交所網站(<http://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http://www.sanyhe.com>)刊載，亦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可供查閱。

### 股東特別大會

本公司將於2023年8月11日（星期五）上午十時正假座中國遼寧省瀋陽市經濟技術開發區開發大道十六號街25號三一重型裝備有限公司研發大樓103會議室召開及舉行股東特別大會，屆時將提呈普通決議案，以供股東考慮並酌情批准2023年購股權計劃及獎勵計劃修訂本。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之通告載於本通函第EGM-1至EGM-5頁。

---

## 董事會函件

---

本通函隨附供股東特別大會使用之代表委任表格。有意委任受委代表出席股東特別大會的股東，務請按照隨附代表委任表格上印備的指示將表格填妥，並盡快且無論如何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股東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進行之任何表決必須以投票方式進行。因此，於股東特別大會上以供考慮及酌情批准的決議案，將由股東以投票方式表決。於股東特別大會結束後，投票結果將於聯交所及本公司相關網站刊載。

###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為確定股東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資格，本公司將於2023年8月8日(星期二)至2023年8月11日(星期五)(包括首尾兩日)期間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於該期間內將不會辦理股份過戶登記。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須不遲於2023年8月7日(星期一)下午四時三十分送達本公司香港股份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

### 責任聲明

本通函(董事願就本通函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遵照上市規則的規定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通函所載資料於所有重大方面均為準確及完備，並無誤導或欺詐成分，及並無遺漏其他事項，致使本通函所載任何聲明或本通函內容產生誤導。

### 推薦建議

董事認為有關採納股份計劃的決議案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最佳利益。因此，董事建議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的相關決議案。

---

## 董事會函件

---

### 額外資料

務請閣下垂注本通函附錄及股東特別大會通告所載的額外資料。

此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三一重裝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董事長  
梁在中  
謹啟

2023年7月25日

## 2023年購股權計劃之主要條款

以下為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方式採納的2023年購股權計劃的主要條款概要，惟本附錄並不且無意構成2023年購股權計劃的一部分，亦不被視為構成影響2023年購股權計劃規則的詮釋。

### 1. 目的

2023年購股權計劃旨在激勵合資格參與者儘量提升其對本集團的未來貢獻，及／或就彼等過去的貢獻給予獎勵，以吸引及挽留或以其他方式與該等合資格參與者維持持續的合作關係。此等合資格參與者對本集團的績效、增長或成功重要及／或其貢獻有利於或將有利於本集團的績效增長或成功。

### 2. 合資格參與者

2023年購股權計劃項下的合資格參與者包括董事會全權酌情認為已經或將會對本集團作出貢獻的任何僱員參與者、關聯實體參與者或服務提供者。

於釐定僱員參與者的資格基準時，評估任何人士是否合資格參與2023年購股權計劃的因素包括：(1)彼等表現；(2)彼等根據現行市場慣例及行業標準的時間投入、責任或僱傭條件；(3)彼等與本集團的合作年期；及(4)彼等對本集團發展及增長的貢獻或潛在貢獻。

於釐定關聯實體參與者的資格基準時，評估任何人士是否合資格參與2023年購股權計劃的因素包括：(1)關聯實體參與者之間的工作關係；(2)有關參與者的知識、經驗、時間投入、責任；及(3)彼等對本集團發展及增長的貢獻或潛在貢獻。

服務提供者指在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按持續及經常性基準向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提供服務的人士，而該等服務有利於本集團的長期發展，並屬於以下任何類別，惟不包括就集資、合併或收購提供顧問服務之配售代理或財務顧問，以及提供鑑證或須公正客觀地履行其服務之核數師或估值師。

- (1) 人力資源服務提供者、獨立承包商、顧問或諮詢人
- (a) 此類別指就本集團不時開展與本集團主要業務活動相關的領域按持續及經常性基準向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提供聘用人力資源服務之獨立承包商、顧問及諮詢人。
- (b) 董事會應全權酌情考慮：
- (i) 服務提供者的表現，包括其能力、專業知識及技術訣竅；
- (ii) 其於相關行業的經驗及網絡；
- (iii) 與本集團合作的頻率及開展業務關係的時間長短；
- (iv) 與本集團的業務關係的重要性及性質（例如是否與本集團核心業務有關，以及該等業務交易是否可隨時由第三方替代及相關替代成本）；
- (v) 相關承包商、代理商、顧問及／或諮詢人的背景、聲譽及往績記錄；及
- (vi) 其他因素，包括但不限於服務提供者與本集團之間的協同效應。
- (2) 銷售代理
- (a) 此類別指定期、持續及經常性向本集團的客戶就銷售其設備向本集團提供服務的銷售代理。
- (b) 董事會應全權酌情考慮：
- (i) 服務提供者就彼所分佔的整體銷售商與本集團合作及商業買賣的規模；
- (ii) 服務提供者維持服務質素的能力；
- (iii) 服務提供者的表現及往績表現，包括服務提供者是否具有交付優質服務的既有往績記錄；及
- (iv) 服務提供者與本集團業務關係的時間長短。

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納入服務提供者及關聯實體參與者符合2023年購股權計劃之目的以及本公司及其股東的長遠利益，且服務提供者及關聯實體參與者的建議類別與本公司業務需求及行業規範一致，而合資格參與者的甄選準則符合2023年購股權計劃之目的。

### 3. 計劃授權限額及服務提供者分項限額

根據2023年購股權計劃隨時可予授出的所有購股權連同根據本公司涉及發行新股份的任何其他計劃可能授出的購股權及獎勵而可予發行的新股份總數不得超過相等於在採納日期或其後就更新上限的股東大會時已發行股份的10%（「**計劃授權限額**」）。根據2023年購股權計劃隨時可予授出的所有購股權連同根據本公司當時涉及發行新股份的任何其他股票計劃可能授出的購股權及獎勵而可向服務提供者發行的新股份總數不得超過相等於在採納日期或其後就更新上限的股東大會時於計劃授權限額內已發行股份的1%（「**服務提供者分項限額**」）。根據2023年購股權計劃條款失效的購股權就計算上述限額而言將不被視為已動用。

本公司可於股東批准上次更新當日或採納日期起計三週年或之後，在本公司股東大會上尋求股東批准更新2023年購股權計劃項下的計劃授權限額及／或服務提供者分項限額。任何三年期間內的任何更新必須經股東批准，惟任何控股股東及其聯繫人（或倘並無控股股東，則董事（不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以及彼等各自的聯繫人）須於股東大會上放棄投票贊成相關決議案，且本公司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3.39(6)及(7)、13.40、13.41及13.42條的規定。行使(1)根據2023年購股權計劃將予授出的購股權及(2)根據本公司涉及「已更新」上限的新股份的任何其他股份計劃而將予授出的購股權及獎勵後可予發行的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批准更新當日已發行股份的10%。

### 4. 個人限額

倘向合資格參與者授出購股權可能導致截至授出購股權當日（包括該日）止十二(12)個月期間就已授予該合資格參與者的所有涉及新股份的購股權及獎勵（不包括根據相關計劃條款失效的任何購股權及獎勵）而已發行及將予發行的股份合共超過已發行股份的1%，則授出

有關購股權須在本公司股東大會上獲股東另行批准，而該合資格參與者及其緊密聯繫人(或倘合資格參與者為關連人士，則為聯繫人)須放棄投票。

## 5. 向關連人士授予

向任何董事、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或彼等各自的任何聯繫人授出任何購股權，必須經獨立非執行董事(本身或其聯繫人為建議購股權承授人的任何獨立非執行董事除外)批准。

倘向獨立非執行董事或主要股東或彼等各自的任何聯繫人授出任何購股權，會導致截至授出有關購股權當日(包括該日)止十二(12)個月期間內根據2023年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其他股份計劃已授予該人士的所有涉及新股份的購股權及獎勵(不包括根據相關計劃條款失效的任何購股權及獎勵)而已發行及將予發行的股份合計超過已發行股份的0.1%，則授出有關購股權須在本公司股東大會上獲股東批准。本公司須向股東寄發通函。通函須載有上市規則第17.04(5)條規定的資料。承授人、其聯繫人及本公司所有核心關連人士須在該股東大會上就建議授出購股權放棄投贊成票。根據上市規則第17.04(4)條須在本公司股東大會上放棄投贊成票的人士可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投票反對決議案，惟其反對意向已於向股東寄發的相關通函中列明。

倘首次授出購股權須經股東批准，則授予身為本公司董事、主要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或彼等各自的任何聯繫人的合資格參與者的購股權(包括購股權)或獎勵條款的任何變動，必須按照上市規則第17.04(4)條所載的方式獲股東批准(根據2023年購股權計劃的現有條款自動生效的變動除外)。

## 6. 購股權要約及接納

根據2023年購股權計劃及上市規則，董事會有權(但非必須)於採納日期起至終止日期止期間(包括首尾兩日)任何時間及不時及在董事會可能認為合適的有關條件規限下，向其可能全權酌情選定的有關合資格參與者作出要約，以按認購價認購董事會可能釐定的有關數目的股份(即股份於聯交所買賣的每手買賣單位或其完整倍數)，惟倘根據香港法例第32章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或任何適用法律須刊發招股章程，或倘有關授出將導致本公司或任何董事違反任何司法管轄區的任何適用證券法例及法規，則不得作出有關要約。



當本公司收到由合資格參與者妥為簽署的接納要約函件副本，連同向本公司支付1.00港元作為獲授購股權的代價時，有關合資格參與者將被視為已接納向其授出的所有股份的要約。

合資格參與者可就少於所提呈的股份數目接納任何要約，惟所接納的要約須為股份在聯交所買賣的一手單位或其完整倍數，且有關數目須清楚列於合資格參與者妥為簽署的接納要約函件副本，而本公司須接獲該函件，連同向本公司支付1.00港元作為獲授購股權的代價。

倘未於要約文件規定期間接納要約，除非董事會決定延長該期限，否則要約將視作不可撤回地拒絕，而尚未接納或視作接納的相關要約將失效。

## 7. 授出限制

於本公司知悉內幕消息後，直至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之規定公佈有關消息後之交易日(包括該日)為止，董事會不得授出任何購股權。尤其是於緊接以下日期(以較早者為準)前一(1)個月起，本公司不得作出任何授出：

- (i) 批准本公司任何年度、半年度或季度期間或任何其他中期業績(不論上市規則有否規定)的董事會會議日期(根據上市規則首次知會聯交所的日期)；及
- (ii) 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刊發其任何年度、半年度或季度期間或任何其他中期業績(不論上市規則有否規定)的最後期限，

直至業績公告日期(及延遲刊發業績公告的任何期間(如適用))為止。

在不影響前段規定的情況下，在董事根據上市規則規定的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或本公司採納的任何相應守則或證券交易限制被禁止買賣股份的期間或時間內，董事會不得向任何身為董事的合資格參與者作出任何授出。尤其是於以下期間，不得向董事授出購股權：

- (i) 緊接年度業績刊發日期前60日內或有關財政年度截止日期至業績刊發日期止期間(以較短者為準)；及

- (ii) 緊接季度業績(如有)及半年度業績刊發日期前30日內或有關季度或半年度截止日期至業績刊發日期止期間(以較短者為準)。

## 8. 購股權有效期及歸屬期

於合資格參與者接納全部或部分要約後，涉及所接納要約的股份數目的購股權將被視為已由本公司於要約日期授予該合資格參與者。購股權的購股權有效期不可遲於該購股權的要約日期起計十(10)年終止。

所有購股權的歸屬期不得少於十二(12)個月，惟在以下向僱員參與者作出購股權要約的各情況下，董事會可酌情縮短歸屬期：

- (a) 向新員工授予「補償性」購股權，以取代彼等離開前僱主時被沒收的購股權；
- (b) 向因身故或殘疾或不可抗力事件而被終止僱傭關係的僱員參與者授予；
- (c) 因行政及合規理由而在一年內分批授予，包括倘非出於有關行政或合規理由本應提前授予但須於後續批次方能授予的購股權；
- (d) 授予附帶混合或加速歸屬安排的購股權，使有關購股權可在十二(12)個月內均勻地漸次歸屬；或
- (e) 以按與表現掛鈎的歸屬條件(而非與時間掛鈎的歸屬準則)授予。

在達成要約文件及2023年購股權計劃所載的所有條款及條件的規限下，承授人可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行使全部或部分購股權。該書面通知須載述所行使的購股權，以及所行使購股權涉及的股份數目(除非未獲行使的購股權所涉及股份數目少於一手買賣單位，或購股權獲悉數行使，否則數目必須為於聯交所進行買賣股份的一手買賣單位或其整數倍數)。承授人須支付發出的通知所涉及股份總認購價的全數款項。除非另有規定，於接獲通知後28日內，本公司須向承授人配發及發行相關數目的已繳足股份，並向承授人發行所配發及發行的股份的股票。

在下文規定規限下，購股權可（並僅可）由承授人於購股權有效期內隨時行使，惟：

- (i) 倘承授人為僱員參與者，及倘於悉數行使購股權前因其身故、受傷、殘障、重病或根據其僱傭合約退休而不再為僱員參與者，則承授人或其遺產代理人（如適用）可於停止受僱日期後12個月內（或董事會可能釐定之較長期間）行使全部或部分購股權（以尚未行使者為限）；
- (ii) 倘承授人為僱員參與者，及倘於悉數行使購股權前並非因其身故、受傷、殘障、重病或根據其僱傭合約退休，或因被裁定有嚴重行為失當，或遭裁定觸犯任何涉及該人士之操守或誠信或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關聯實體有關的刑事罪行（倘董事會如此決定），或已無力償還債務、破產或與其債權人全面訂立債務償還安排或債務重整協議，或董事會在普通法下或根據任何適用法律或按照彼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及關聯實體簽訂的服務合約有權終止僱用之任何其他原因，則其購股權（以尚未行使者為限）將失效及將於停止日期（或董事會可能釐定之較長期間）不可行使；
- (iii) 倘身為服務提供者的承授人，及倘因違反其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所簽訂的合約，或董事會全權酌情認為其聘用或委任已終止，或董事會全權酌情認為已成為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競爭對手，或已破產或無力償還債務或與其債權人全面訂立債務償還安排或債務重整協議，或被裁定有嚴重行為失當，或被裁定觸犯任何刑事罪行（董事全權酌情認為未損及承授人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聲譽的罪行除外）而不再為合資格參與者，則其購股權（以尚未行使者為限）將於董事會釐定日期失效，而不可行使。倘購股權已獲行使及股份已配發，本公司將保留根據適用法例向承授人尋求法律救濟的權利；
- (iv) 倘全部股份持有人或要約人及／或受要約人控制的任何人士及／或與要約人聯合或一致行動人士以外的所有有關持有人獲提呈全面或部分要約（不論以收購要約、股份購回要約或協議安排或其他相似方式），則本公司將盡一切合理努力促使按相同條款（作出必要的變通後）向全部承授人提呈該要約，並假設承授人將透過悉數

行使獲授予的購股權成為股東。倘相關要約成為或被宣佈為無條件，或正式向股東建議相關債務償還安排，即使存在授出購股權涉及的任何其他條款，承授人在該全面或部分要約成為或被宣佈為無條件日期後三十(30)日內，或債務償還安排權利記錄日期後三十(30)日內(視情況而定)任何時間，有權隨時行使全部或承授人於向本公司發出的通知所指明數目的購股權(以已歸屬但尚未行使者為限)；及

- (v) 倘在購股權有效期內提出本公司自願清盤的決議案，承授人可在遵守所有適用法律條文的情況下，在審議及／或通過該決議案的日期前不少於兩個營業日隨時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行使其全部或於該通知所指明數目的購股權(以已歸屬但尚未行使者為限)，而本公司應在審議及／或通過該決議案的日期前不少於一個營業日向承授人配發及發行該承授人已行使其購股權所涉及的股份，因此其應有權就按上述方式向其配發及發行的股份，與該決議案日期前一日已發行股份的持有人一樣，參與分配本公司可用於清算的資產。在上文的規限下，所有購股權將(以尚未行使者為限)將失效及終止。

## 9. 業績目標及回撥

董事會可全權酌情於要約中訂明購股權獲行使前須達成的任何條件(包括業績目標(如有))。有關業績目標可能包括(但不限於)財務目標及管理目標，乃根據(i)個人表現；(ii)本集團業績；及／或(iii)業務群組、業務單位、業務線、職能部門、項目及／或地區的業績而釐定。將施加的業績目標可能與個別承授人或本集團整體掛鉤，並可能包括：(i)個別承授人或本集團於相關財政年度的總銷量(或與上一財政年度相比的相應年度增長率)；(ii)本集團的相關產品或服務於相關財政年度的市場佔有率(或與上一財政年度相比的相應年度增長率)；及(iii)本集團於相關財政年度的純利(或與上一財政年度相比的相應年度增長率)。可能觸發回撥條款的理由包括：(i)單方面提出辭職及未能達成終止通知期規定；(ii)因違反本公司相關規章制度及勞動紀律而被解僱；(iii)因任何涉及其操守或誠信的刑事罪行而被定罪或被追究法律責任；(iv)違反非競爭、保密或本公司信息安全等重大法規；(v)本公司經審核

財務報表出現重大錯報並需要重報；及(vi)倘授出購股權與任何業績目標掛鈎，而董事會認為出現任何情況表明或導致任何規定的業績目標以重大不準確的方式進行評估或計算。在下文「13.購股權失效」一段的規定所規限下，除董事會釐定及要約所規定者外，概無任何業績目標須於根據2023年購股權計劃之條款行使購股權前達成，本公司亦無任何回撥機制，可收回或扣留授予承授人的任何購股權。

#### 10. 認購價

認購價須受根據2023年購股權計劃的條款所作之任何適用調整所限制，由董事會全權酌情釐定，惟不得低於以下各項之最高者：

- (i) 股份於要約日期(該日須為營業日)在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示之收市價；
- (ii) 股份於緊接要約日期前連續五(5)個在聯交所買賣的日子在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示之平均收市價；及
- (iii) 股份於要約日期之面值。

#### 11. 購股權附帶之權利

承授人根據2023年購股權計劃持有的購股權並非股份且並未賦予有關投票、向承授人配股及派發股息的權利。

#### 12. 計劃期限

2023年購股權計劃將一直維持有效，直至(i)終止日期；及(ii)在本公司股東大會上通過決議案釐定的有關提前終止日期(以較早者為準)，此後將不會進一步發行或授出購股權，惟2023年購股權計劃的條文將繼續有效，以使於有關終止前或根據2023年購股權計劃條文規定的其他情況下授出或行使的任何購股權可獲行使。

### 13. 購股權失效

購股權(以尚未行使者為限)將於發生以下事件時於董事會釐定日期失效及不可行使(以尚未行使者為限)：

- (i) 本附錄「8.購股權有效期及歸屬期」分節中列明的任何事件發生或任何期間屆滿；
- (ii) 倘承授人於悉數行使購股權前因以下任何一項或多項理由終止其與本集團及關聯實體的僱傭關係而不再為合資格參與者：(a)承授人被裁定有嚴重行為失當；(b)承授人遭裁定觸犯任何涉及該人士之操守或誠信或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關聯實體有關的刑事罪行(倘董事會如此決定)；(c)承授人已無力償還債務、破產或與承授人之債權人整體訂立債務重整安排或和解；或(d)董事會在普通法下或根據任何適用法律或按照承授人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及關聯實體簽訂的服務合約有權終止僱用承授人之任何其他原因；
- (iii) 倘身為服務提供者的承授人因以下任何一項或多項理由不再為合資格參與者：(a)違反承授人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所簽訂的合約；(b)董事會全權酌情認為承授人的聘用或委任已終止；(c)董事會全權酌情認為承授人已成為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競爭對手；(d)承授人已破產或無力償還債務或與其債權人全面訂立任何債務償還安排或債務重整協議；(e)承授人被裁定有嚴重行為失當；或(f)承授人被裁定觸犯任何刑事罪行(董事全權酌情認為未損及承授人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聲譽的罪行除外)。

### 14. 調整

倘若本公司資本架構於購股權行使期或2023年購股權計劃有效期內發生任何變動，而有關變動乃由於資本化發行、供股、合併、拆細或削減本公司股本(在購股權行使期內時發

行股份作為交易代價除外)，則在任何有關情況下(資本化發行除外)，本公司應指示本公司核數師或獨立財務顧問以書面形式證明：

- (i) 彼等認為作出有關下列各項的調整(如有)一般或就任何特定承授人而言乃屬公平合理：
- (ii) 2023年購股權計劃或任何購股權相關的股份數目或面值(以尚未行使者為限)；及／或
- (iii) 任何未行使購股權的認購價，

並須作出經本公司核數師或獨立財務顧問證明的有關調整，惟：

- (a) 作出任何該等調整的基礎是，承授人因悉數行使任何購股權而應付的總認購價須盡可能與調整發生前保持相同(但不得超過調整發生前數目)；
- (b) 不得作出導致股份可按低於其面值發行的調整；
- (c) 作出任何該等調整的基礎是，承授人獲得的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比例，與該承授人於緊接有關變動前行使其所持有的所有購股權後有權認購的比例維持不變(根據聯交所不時頒布的上市規則有關適用指引或詮釋而加以詮釋)；
- (d) 發行本公司證券換取現金或作為交易代價將不得被視為需要作出任何有關調整的情況；及
- (e) 就任何有關調整而言，本公司核數師或獨立財務顧問須以書面形式向董事會確認有關調整符合上文所載規定、上市規則第17.03(13)條的規定、常見問題072-2020、上市規則的任何相關條文及聯交所不時發出之任何上市規則之指引／詮釋及其附註。

## 15. 註銷

在2023年購股權計劃的條款及上市規則的規限下，任何已授出的購股權不可予以註銷，惟經相關承授人發出同意書及經董事會事先批准則除外。凡本公司註銷授予承授人的購

股權並向同一承授人授出新購股權，則有關新購股權僅可在股東批准上限後，根據2023年購股權計劃授出。被註銷的購股權就計算計劃授權限額及服務提供者分項限額而言將被視為已動用。

## 16. 終止

本公司可透過於本公司股東大會通過普通決議案隨時終止2023年購股權計劃的運作。於該情況下，不得再進一步提呈購股權，但2023年購股權計劃條文在所有其他方面仍具十足效力，致使於有關終止前已授出的任何購股權可有效行使或根據2023年購股權計劃條文所規定的其他情況下有效行使，而於有關終止前已授出的購股權根據2023年購股權計劃繼續有效及可予行使。

根據2023年購股權計劃已授出的購股權(包括已行使或尚未行使的購股權)及(如適用)因終止而變成無效或不可行使的購股權的詳情，須於有關終止後在為取得股東批准設立首個新股份計劃或更新本公司任何現有股份計劃項下的計劃授權限額的通函內披露。

## 17. 股份地位

尚未行使購股權所涉及之股份不會獲派發股息。因行使購股權而將予配發之股份不得附帶投票權或其他權利，直至承授人(或其遺產代理人)完成登記為有關股份之持有人為止。因行使購股權而將予配發及發行的股份將受細則所有條文規限，並將於所有方面與配發及發行相關股份當日已發行的其他現有繳足股份享有同等權益。

## 18. 可轉讓性

根據2023年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屬承授人個人所有，且不得指讓或轉讓，任何承授人均不得以任何方式向任何第三方出售、轉讓、押記、抵押、留置或增設任何有關任何購股權的任何權益或訂立任何協議執行上述事項。

聯交所或會考慮授出豁免，允許為承授人及該承授人的任何家庭成員的利益(如為遺產規劃或稅務規劃目的)轉讓購股權予某一機構(如信託或私營企業)，其將繼續符合2023年購股權計劃的目的並遵守上市規則的規定。倘獲授豁免，聯交所將要求本公司披露信託的受益人或受讓機構的最終實益擁有人。



**19. 修訂**

在2023年購股權計劃的相關條文規限下，其可藉董事會決議案在任何方面予以修訂，惟：

- (a) 對2023年購股權計劃的條款及條件作出任何重大修訂或就上市規則第17.03條所載任何事宜作出有利於合資格參與者的任何修訂，必須經股東在本公司股東大會上批准；
- (b) 倘首次授出購股權乃經董事會、薪酬委員會、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或股東(視情況而定)批准，則對授予承授人的購股權條款作出任何變動，須經董事會、薪酬委員會、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或股東(視情況而定)批准(根據2023年購股權計劃條款自動生效的任何變動除外)；
- (c) 對董事或2023年購股權計劃的管理人於修訂2023年購股權計劃條款的權力作出任何變動，必須經股東在本公司股東大會上批准；
- (d) 2023年購股權計劃或購股權的經修訂條款仍須遵守經不時修訂的上市規則第17章；及
- (e) 不得作出任何修訂，以致對任何於修訂前已授出或同意授出的購股權的發行條款造成不利影響，惟如股東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更改股份附帶的權利一樣，取得大多數承授人的同意或許可則除外。

## 對2019年股份獎勵計劃的修訂

條款編號	採納獎勵計劃修訂本後的條款		
1.1	<del>「授權人士」</del>	指	<del>本公司董事會或以董事會決議案方式獲董事會轉授權力及授權以管理計劃之任何董事／任何人士；</del>
1.1	「採納日期」	指	<u>2019年[●]，即董事會採納本計劃獲股東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批准及採納當日；</u>
1.1	<del>「聯屬公司」</del>	指	<del>本公司控股股東或控股股東的附屬公司或聯營公司；</del>
1.1	「董事會」	指	<u>本公司董事會或以董事會決議案方式獲董事會轉授權力及授權以管理本計劃的任何董事／任何人士；董事會；</u>
	「營業日」	指	<u>聯交所開放進行上市證券買賣業務的任何日子；香港銀行開放進行一般銀行業務的日子(星期六、星期日及公眾假期除外)；</u>
1.1	「本公司」	指	三一重裝國際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2009年7月23日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其股份於香港聯交所上市(股份代號：631)；
1.1	「本集團」	指	<u>本公司及其不時的附屬公司；</u>
1.1	「合資格參與者」	指	<u>屬於以下任何一個參與者類別的人士：</u>  (a) <u>僱員參與者，</u>  (b) <u>關聯實體參與者及</u>  (c) <u>服務提供者；</u>
1.1	<del>「合資格實體」</del> <del>「僱員參與者」</del>	指	<del>任何為(a)本公司控股公司；(b)本公司附屬公司；或(c)本公司控股公司附屬公司的法團；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董事及僱員(不論全職或兼職)(包括根據本計劃獲授限制性股份作為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訂立僱傭合約的獎勵的人士)；</del>

條款編號	採納獎勵計劃修訂本後的條款		
1.1	<u>「財務期間」</u>	指	本公司之財務會計期間；
1.1	<u>「香港聯交所」</u>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1.1	<u>「內幕消息」</u>	指	具有第3.1.2(a)條 <u>證券及期貨條例</u> 所賦予該詞的涵義；
1.1	<u>「個人限額」</u>	指	<u>具有第5.5條所賦予該詞的涵義；</u>
1.1	<u>「參與者」</u> <u>「上市規則」</u>	指	<u>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任何以下人士：</u>  (1) <u>任何行政人員、任何全職或兼職僱員、或當時調派到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合資格實體全職或兼職工作的人士；及</u>  (2) <u>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合資格實體的董事或候任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u>
1.1	<u>「新批准日期」</u>	指	<u>具有第5.3條所賦予該詞的涵義；</u>
1.1	<u>「回執」</u> <u>「關聯實體」</u>	指	<u>具有第3.4.2(b)條所賦予該詞的涵義；本公司控股公司、同系附屬公司或聯營公司；</u>
1.1	<u>「關聯實體參與者」</u>	指	<u>本公司控股公司、同系附屬公司或聯營公司的董事及僱員；</u>
1.1	<u>「薪酬委員會」</u>	指	<u>本公司的薪酬委員會；</u>
1.1	<u>「計劃規則」</u>	指	<u>本文所載的經不時修訂且與本計劃有關的規則；</u>

條款編號	採納獎勵計劃修訂本後的條款
1.1	<u>「計劃授權」</u> 指 <u>於股東大會上獲本公司股東(或本公司獨立股東，視情況而定)批准根據本計劃發行及配發新股份的授權(可因應有關授權獲批後的股份合併及拆細而調整，條件為本公司可配發及發行的新股份最高數目，於緊接有關合併及拆細的前一日及後一日，佔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的百分比保持相同)；</u>
1.1	<u>「服務提供者」</u> 指 <u>屬於第2.1.4條規定類別內的任何個人或實體；</u>
1.1	<u>「服務提供者參與者」</u> 指 <u>具有第2.1.4條所賦予該詞的涵義；</u>
1.1	<u>「服務提供者分項限額」</u> 指 <u>具有第5.4條所賦予該詞的涵義；</u>
1.1	<u>「選定參與者」</u> 指 <u>根據本計劃條款授權人士董事會從合資格參與者集合中選定且有權獲得授出的任何參與者；</u>
1.1	<u>「聯交所」</u> 指 <u>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u>
1.1	<u>「附屬公司」</u> 指 <u>本公司不時的附屬公司及具有上市規則及香港法例第622章公司條例有關條款賦予的涵義，不論於香港或其他地方註冊成立；</u>

條款編號 採納獎勵計劃修訂本後的條款

2.1.1 本計劃的目的為：

- (a) 向選定參與者提供機會取得本公司的所有權權益；
- (b) 鼓勵及挽留該等人士為本公司工作；及
- (c) 向彼等提供達成表現目標的額外激勵，

以達致提高本公司價值的目標及透過於本公司股份擁有權將該等選定參與者與本公司股東的利益直接掛鉤。

2.1.3 選定參與者應指董事會自合資格參與者集合中選定的任何參與者。

2.1.4 服務提供者參與者（「服務提供者參與者」）指在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按持續及經常性基準向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提供服務的人士，而該等服務有利於本集團的長期發展（其服務的連續性及頻繁程度與本集團僱員相若），並屬於以下任何類別，惟不包括就集資、合併或收購提供顧問服務的配售代理或財務顧問，以及提供鑑證或須公正客觀地履行其服務的核數師或估值師。

(1) 人力資源服務提供者、獨立承包商、顧問或諮詢人

- (a) 此類別指就本集團不時開展與本集團主要業務活動相關的領域向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提供聘用人力資源服務的獨立承包商、顧問及諮詢人。

## 條款編號 採納獎勵計劃修訂本後的條款

(b) 董事會應全權酌情考慮：

- (i) 服務提供者的表現，包括其能力、專業知識及技術訣竅；
- (ii) 其於相關行業的經驗及網絡；
- (iii) 與本集團合作的頻率及開展業務關係的時間長短；
- (iv) 與本集團的業務關係的重要性及性質（例如是否與本集團核心業務有關，以及該等業務交易是否可隨時由第三方替代及相關替代成本）；
- (v) 相關承包商、代理商、顧問及／或諮詢人的背景、聲譽及往績記錄；及
- (vi) 其他因素，包括但不限於服務提供者與本集團之間的協同效應。

(2) 銷售代理

(a) 此類別指定期或經常性向本集團的客戶就銷售其設備向本集團提供服務的銷售代理。

(b) 董事會應全權酌情考慮：

- (i) 服務提供者就彼所分佔的整體銷售商與本集團合作及商業買賣的規模；
- (ii) 服務提供者維持服務質素的能力；
- (iii) 服務提供者的表現及往績表現，包括服務提供者是否具有交付優質服務的既有往績記錄；及
- (iv) 服務提供者與本集團業務關係的時間長短。

2.3.1 本計劃須由授權人士董事會及受託人根據本計劃規則管理。授權人士董事會及受託人的決定(除本計劃另有訂明外)為最終決定，且對所有人士具約束力。

## 條款編號 採納獎勵計劃修訂本後的條款

- 2.3.2 在不影響第8.1.1條的情況規限下，本計劃可由授權人士作出任何方面之藉董事會決議案予以修訂，惟有關修訂不得對任何選定參與者於有關修訂生效前的應有權利構成不利影響，及於獲得受託人事先書面同意之前不得就本計劃作出影響受託人在信託契據項下的權利及義務的修訂或修改(可能須遵守適用法律、規則或法規(其中包括上市規則及／或證券及期貨條例)的修訂或修改除外)。
- 3.1.1 授權人士董事會可不時釐定將授出的限制性股份(可能涉及現有股份及新股份)(「授出股份」)數目及按其全權酌情選擇任何身為合資格參與者的參與者作為本計劃項下的選定參與者，惟須始終遵守計劃規則。董事會授權人士將通知受託人其有關授出股份及選定參與者的釐定結果。授出股份須待選定參與者接納，方可作實。在該等規則所規定的時間內未獲選定參與者接納的授出涉及的股份，將隨即失效並成為未獲接納股份，須根據第4條處理。
- 3.1.2 儘管有第3.1.1條的規定，在下列情況下，不得向任何選定參與者授出股份：
- (a) 在發生有關本公司證券的股價敏感事件或構成本公司的內幕消息(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內幕消息」)的事件，或決定有關本公司證券的股價敏感事宜或本公司內幕消息後，直至該等股價敏感資料及／或內幕消息已在香港聯交所網站上刊登公告；
- (1)(b) 於知悉內幕消息後，直至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的規定公佈有關消息後的營業日(包括該日)為止；
- (2) 於緊接以下較早日期(以較早者為準)之前一(1)個月起60日期間內：
- (i) 為批准本公司任何年度、半年度、季度或任何其他中期業績(不論上市規則有否規定)財務期間之全年業績而舉行的董事會會議日期(根據上市規則即最先知會香港聯交所的日期)；及(ii)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刊發其任何財務期間之全年業績公告的最後期限，及直至該公告日期為止；及

## 條款編號 採納獎勵計劃修訂本後的條款

- (ii) (e)於緊接以下較早日期之前30日期間內：(i)批准本公司任何財務期間之中期或季度業績而舉行的董事會會議日期(即最先知會香港聯交所的日期)；及(ii)本公司根據GEM上市規則刊發其任何年度、半年度任何財務期間之中期或季度業績或刊發任何其他中期業績(不論上市規則有否規定)公告的最後期限，及直至該公告日期為止；或(d)於包括(其中包括)上市規則及/或證券及期貨條例之適用法例、規則及規例禁止之任何情況下，或於任何適用監管機構之任何必要批准不獲授出之情況下。

直至業績公告日期(及延遲刊發業績公告的任何期間(如適用))為止；及

(3) 於以下期間：

- (i) 緊接年度業績刊發日期前60日內或有關財政年度截止日期至業績刊發日期止期間(以較短者為準)；及
- (ii) 緊接季度業績(如有)及半年度業績刊發日期前30日內或有關季度或半年度截止日期至業績刊發日期止期間(以較短者為準)。

3.2.1 在釐定向任何選定參與者的授出股份數目時，授權人士董事會將考慮的事宜包括但不限於：

- (a) 相關選定參與者對本集團溢利的當前貢獻及預期貢獻；
- (b) 本集團的整體財務狀況；
- (c) 本集團的整體業務目標及未來發展計劃；及
- (d) 授權人士董事會認為相關的任何其他事宜。



## 條款編號 採納獎勵計劃修訂本後的條款

3.2.2 如建議向屬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或本公司主要股東或其任何聯繫人其他關連人士的任何選定參與者授出限制性股份，授出前必須先經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不包括身為授出的承授人的任何獨立非執行董事)批准，並遵守以下條件：

- (i) 在各情況下，任何擁有重大權益或屬建議選定參與者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將不會參予或給予前述批准；及
- (ii) 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倘其中載有相關適用規定)。

3.2.3 如建議向以下人士授出任何限制性股份涉及發行新股份：

- (i) 向董事(獨立非執行董事除外)或主要行政人員或彼等各自的任何聯繫人授出任何限制性股份，會導致截至授出有關限制性股份當日(包括該日)止十二(12)個月期間內根據本計劃已授予該人士的所有涉及新股份的限制性股份而已發行及將予發行的股份合計超過已發行股份的0.1%；或
- (ii) 向獨立非執行董事或本公司主要股東或彼等各自的任何聯繫人授出任何限制性股份，會導致截至授出有關限制性股份當日(包括該日)止十二(12)個月期間內根據本計劃及所有其他股份計劃已授予該人士的所有涉及新股份的所有購股權及限制性股份而已發行及將予發行的股份合計超過已發行股份的0.1%，

則相關授出須按照上市規則第17.04(4)條所載的方式在股東大會上獲股東批准。承授人、其聯繫人及本公司所有核心關連人士須在該股東大會上放棄投贊成票。

3.3.1 授權人士董事會釐定授出股份(可能涉及現有股份及新股份)數目及選定參與者後，將以書面通知受託人及選定參與者建議授出日期。於接獲授出通知後，選定參與者須於授出日期後28日或董事會具體釐定的更長期間內(「接納期間」)透過(i)向本公司交回由彼等正式簽立的接納通知；或(ii)完成其他由董事會所要求的步驟以確認彼等接納授出。

- 條款編號      採納獎勵計劃修訂本後的條款
- 3.3.2      3.3.2在第3.7.2條規限下，授權人士如任何選定參與者未能根據上文第3.3.1條於規定的時間向董事會交回接納通知，則授出隨即失效，而授出涉及的股份將成為未獲接納股份，須根據第4條處理。董事會將於接納期間屆滿後，在實際可行情況下盡快就任何未獲接納的授出通知受託人。
- 3.3.3      就涉及現有股份的授出而言，在第3.7.2條規限下，董事會須盡快促使以本公司資源向受託人支付所需資金，連同完成購買所有授出股份的所有所需相關購買開支（「**相關款項**」）。
- 3.3.4      於收到相關款項的20個營業日（或受託人及授權人士董事會可能不時協定之較長期間）內，受託人須於香港聯交所運用相關款項購買有關股份。倘相關款項不足以購買涵蓋授出股份的全部所須股份，受託人須盡可能利用相關款項購買可行情況下最高數目的股份，並向授權人士董事會尋求進一步款項，直至已購買涵蓋授出股份的所有股份。受託人須於完成購買後，將相關款項的任何多餘金額立即歸還本公司。受託人須根據本計劃所載條款及信託契據的條文持有任何按此方式購買的股份。
- 3.3.4      ~~倘任何選定參與者未能根據上文第3.3.1條於規定的時間向授權人士交回接納通知，則授出隨即失效，而授出涉及的股份將成為未獲接納股份，須根據第4條處理。授權人士將於接納期間屆滿後，在實際可行情況下盡快就任何未獲接納的授出通知受託人。~~
- 3.3.5      如限制性股份為由授權人士董事會配發或發行的新股份，本公司則須安排向受託人配發及發行該等限制性股份。於符合規則第3.4.2條所載的所有相關歸屬條件後，受託人將轉讓該等限制性股份予選定參與者。為免生疑問，受託人於該等限制性股份轉讓予選定參與者後，即視為已履行其於本條項下的所有責任。
- 3.4.1      (a) 限制性股份的歸屬要求選定參與者於授出日期後及於歸屬日期（於每個相關歸屬日期，視情況而定）一直維持本公司或任何附屬公司合資格參與者的身份。

## 條款編號 採納獎勵計劃修訂本後的條款

- (b) 倘選定參與者發生以下情況，則就第3.4.1(a)條而言，該選定參與者將自動不再為合資格參與者：
- (i) 被本公司本集團(如屬僱員參與者)、關聯實體(如屬關聯實體參與者)或任何附屬公司服務提供者(如屬服務提供者參與者)因故終止僱用。就本段及與終止理由有關的所有其他有關規定(如有)而言，理由應指：
- (aa) 不誠實或嚴重不當行為(不論是否與其受僱有關)；蓄意不服從或不遵守與本公司或任何附屬公司本集團(如屬僱員參與者)、關聯實體(如屬關聯實體參與者)或服務提供者(如屬服務提供者參與者)訂立的僱傭、代理或顧問合約條款或本公司本集團或關聯實體或任何附屬公司服務提供者發出的任何合法命令或指示；
- (bb) 不能勝任或疏忽職守；或
- (cc) 進行本公司或任何附屬公司本集團(如屬僱員參與者)、關聯實體(如屬關聯實體參與者)或服務提供者(如屬服務提供者參與者)的最終意見認為對其妥為履行職責的能力構成負面影響或令本公司或本集團聲譽受損的任何事宜；
- (iii) 就任何涉及其誠信或誠實的刑事罪行被定罪；或
- (c) 為免生疑問，倘選定參與者已遞交辭呈而不再為合資格參與者，有關人士在下文第(e)分段規限下就本計劃而言將自動不再屬選定參與者，而第3.4.1(a)條所述的條件將無法達成。授出將隨即自動失效，而全部授出股份不得於歸屬日期歸屬，且選定參與者無權對本公司或受託人作出申索。根據本第3.4.1(c)條已失效的未歸屬股份就本計劃而言將成為未歸屬股份，須根據第4條處理。

## 條款編號 採納獎勵計劃修訂本後的條款

- (d) 就第3.4.1(a)條而言，選定參與者即使不再擔任本公司本集團、關聯實體或一家附屬公司服務提供者的職位或職務或不再為其代理或顧問，倘彼同時於本集團或關聯實體或服務提供者的另一附屬公司或聯屬公司擔任其他職位及／或職務，或繼續為本集團或關聯實體或服務提供者的另一附屬公司或聯屬公司的代理或顧問僱員，或自本公司本集團或關聯實體或任何附屬公司服務提供者退休（視情況而定），則彼將仍被視為選定參與者。
- (e) 除非授權人士董事會另作決定，如選定參與者被本公司本集團（如屬僱員參與者）、關聯實體（如屬關聯實體參與者）或任何附屬公司服務提供者（如屬服務提供者參與者）解僱，彼將不再為選定參與者。
- 3.4.2 (a) 在第3.4.1條所載的歸屬規定或第3.4.3及3.4.4條的其他規定規限下，任何由受託人根據本計劃條文代表選定參與者持有的股份須根據授權人士董事會不時以書面方式向受託人傳達及確認的歸屬時間表歸屬於有關選定參與者，且於任何情況下，任何涉及新股份的限制性股份的授出期間須不少於十二(12)個月。為免生疑問，憑藉及按照上述書面確認，受託人將被視為已完全履行其於信託契據所載的責任。就此而言，授出股份將予歸屬的日期或各相關日期稱為「歸屬日期」。就向僱員參與者授出任何限制性股份（涉及發行新股份）而言，董事會可在以下特定情況下全權酌情允許較短的歸屬期：
- (i) 向新員工授予「補償性」限制性股份，以取代彼等離開前僱主時被沒收的股份獎勵；
- (ii) 向因身故或殘疾或不可抗力事件而被終止僱傭關係的合資格參與者授出；
- (iii) 因行政及合規理由而在一年內分批授出，包括倘非出於有關行政或合規理由本應提前授出但須於後續批次方能授出的限制性股份；
- (iv) 授出附帶混合或加速歸屬安排的限制性股份，使有關限制性股份可在十二(12)個月內平均地漸次歸屬；或
- (v) 以按與表現掛鈎的歸屬條件（而非與時間掛鈎的歸屬準則）授出。

## 條款編號 採納獎勵計劃修訂本後的條款

倘向身為董事或高級經理的僱員參與者作出任何授出，薪酬委員會須於相關薪酬委員會會議考慮為何有關向董事或高級經理授出屬合適及有關授出如何與本計劃目標一致。

為免生疑問，就授出涉及現有股份的限制性股份而言，本計劃將不會施加最低歸屬期限。任何施加的歸屬期限應由董事會全權酌情決定。

- (b) 授權人士董事會應在每個歸屬日期前30天向每名選定參與者發出歸屬通知。選定參與者應承諾按授出的條款持有限制性股份，並受本計劃條款約束。
- (c) 根據第3.4.2條歸屬股份予選定參與者時，授權人士董事會應向受託人發出確認函，確認已滿足歸屬條件（「確認函」）。授權人士董事會亦應在發出確認函的同時，向受託人書面遞交所有相關選定參與者的綜合證券戶口資料，以將相關既得股份轉讓予相關選定參與者。
- (d) 董事會可全權酌情於歸屬通知中訂明授出限制性股份前須達成的任何條件（包括表現目標（如有））。有關表現目標可能包括（但不限於）財務目標及管理目標，乃根據(i)個人表現；(ii)本集團業績；及／或(iii)業務群組、業務單位、業務線、職能部門、項目及／或地區的業績而釐定。在計劃規則第3.4.1條的歸屬條件所規限下，除董事會釐定及歸屬通知所規定者外，概無任何業績目標須於根據本計劃條款授出限制性股份前達成，本公司亦無任何回撥機制作為授出的歸屬條件的一部分，可收回或扣留授予選定參與者的任何限制性股份。倘限制性股份已歸屬，本公司將保留其根據適用法律向選定參與者尋求法律補救的權利。
- (e) 將施加的業績目標可能與個別承授人或本集團整體掛鉤，並可能包括：(i)個別承授人或本集團於相關財政年度的總銷量（或與上一財政年度相比的相應年度增長率）；(ii)本集團的相關產品或服務於相關財政年度的市場佔有率（或與上一財政年度相比的相應年度增長率）；及(iii)本集團於相關財政年度的純利（或與上一財政年度相比的相應年度增長率）。

## 條款編號 採納獎勵計劃修訂本後的條款

- (f) 可能觸發回撥條款的理由包括：(i)單方面提出辭職及未能達成終止通知期規定；(ii)因違反本公司相關規章制度及勞動紀律而被解僱；(iii)因任何涉及其操守或誠信的刑事罪行而被定罪或被追究法律責任；(iv)違反非競爭、保密或本公司信息安全等重大法規；(v)本公司經審核財務報表出現重大錯報並需要重報；及(vi)倘授出與任何業績目標掛鈎，而董事會認為出現任何情況表明或導致任何規定的業績目標以重大不準確的方式進行評估或計算。

3.4.3 身故後不予歸屬

倘選定參與者因身故而不再為參與者，所有未歸屬授出股份將於其身故日期被視為立即失效，除非授權人士董事會另行釐定相關選定參與者的遺產管理人可根據授出函件的條款及條件認購最多屬選定參與者應享權利的授出股份(以尚未歸屬者為限)，則另作別論。已失效的未歸屬股份將成為未歸屬股份，並須按照第4條處理。

## 3.5.2 受託人須將第3.5.1條所述的信託基金用於：

- (a) 初步支付信託的費用、成本及開支(包括但不限於受託人在緊接購買日期前產生的所有費用及根據第9.1條產生的任何不包括的開支)；及
- (b) 根據授權人士董事會的書面指示，在購買日期按當時市價以其餘額(如有)購買最高數目交易單位的股份(「**額外股份**」)。

3.5.3 受託人須以全體或一名或多名參與者為受益人持有該等額外股份以及由此所得的一切收入，以便本公司經考慮授權人士董事會的建議後隨時按其絕對酌情權授出額外股份。3.5.5 倘授出任何額外股份，授權人士董事會須通知本公司有關授出已據此作出。3.5.6 就第3.5條而言，「**購買日期**」指受託人經考慮授權人士董事會的建議後酌情釐定的每個歸屬日期間前的任何營業日。

## 條款編號 採納獎勵計劃修訂本後的條款

3.6.1 據此作出的任何授出須為獲授出的選定參與者個人所有，不得轉讓。選定參與者不得就相關款項、根據授出的限制性股份、本計劃項下未獲接納股份、額外股份或任何未歸屬股份，進行任何形式的出售、轉讓、抵押、按揭、設置產權負擔、或以任何其他人士為受益人而設置任何權益。選定參與者如違反前述規定，本公司有權取消向該選定參與者授出任何尚未歸屬的限制性股份。聯交所或會考慮授出豁免，允許為選定參與者及該選定參與者的任何家庭成員的利益轉讓限制性股份予某一機構（如信託或私營企業），其將繼續符合本計劃的目的並遵守上市規則的規定。

3.6.3 選定參與者無權收取(a)股份的任何現金或非現金收入；及(b)根據第3.4.2條授出股份前有關股份的信託基金餘下的任何現金；及(c)投票、股息、轉讓及任何其他權利（包括於本公司清盤時產生並附於已授出及歸屬股份者）。

3.6.4 無論限制性股份為現有股份或就授出而發行的新股份，受託人不得就信託項下持有的任何股份（包括但不限於授出股份、未獲接納股份、額外股份、未歸屬股份、任何紅利股份及以股代息股份）行使任何投票權。

3.7.2 倘任何董事持有與本公司有關的內幕消息，或倘所有適用法律、規則及規例（包括但不限於上市規則及／或證券及期貨條例）禁止董事進行交易，則不得向受託人支付款項及就第3.7.2條本條向受託人作出購買股份的指示。

4.1 如與一名選定參與者相關的股份，

(a) 未按照第3.3.1條於規定時間內獲有關選定參與者接納，並按照第3.3.4條成為未獲接納股份；或

(b) 未按照相關條文歸屬，並成為未歸屬股份，

受託人將為全體或一名或多名選定參與者的利益而持有該等未獲接納股份或未歸屬股份及其所產生的一切收入。持有未獲接納股份或未歸屬股份的受託人須就上市規則規定須經股東批准的事項放棄投票，除非法律另有規定須按照實益擁有人的指示投票，而該指示已予發出。

## 條款編號 採納獎勵計劃修訂本後的條款

4.2 如任何未獲接納股份或未歸屬股份獲授出，授權人士董事會須通知受託人該授出已據此作出。

5. 計劃限額 — 涉及新股份的限制性股份

5.1 不得根據本計劃購買股份，亦不得向受託人支付任何款項以購買股份，倘有關購買導致根據本計劃管理的股份數目超過本公司於採納日期已發行股本的10%（「計劃限額」）。

5.2

5.1 根據本計劃隨時可予授出的所有涉及股份的限制性股份以及根據本公司任何其他股份計劃可予授出的涉及新股份的購股權及獎勵可予發行的新股份總數不得超過相等於在採納日期或新批准日期（視情況而定）時已發行股份的10%的股份數目（「計劃限額」）。根據本計劃條款失效的限制性股份就計算計劃限額而言將不被視為已動用。

5.2 倘董事會就計劃授權根據本公司涉及新股份的所有股份計劃就購股權或獎勵而發行或將會發行的股份總數超過採納日期或新批准日期（視情況而定）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10%，則董事會不得根據本計劃或本公司採納的任何其他計劃作出任何進一步授出。

本公司可根據上市規則第17.03C(3)條，尋求股東於股東大會上另行批准超出計劃限額的授出，惟超出上限的授出僅可授予本公司於尋求批准前已指定的選定參與者。如本公司需尋求該等另行批准，本公司須向股東發送一份通函，其中載有可能被授予該等限制性股份的每名特定選定參與者的姓名、將授予每名選定參與者的獎勵數目及條款，以及授出目的，並解釋獎勵條款如何達致該目的。須在股東批准前確定向有關參與者授出的數目及條款。



## 條款編號 採納獎勵計劃修訂本後的條款

- 5.3 本公司可於股東批准上次更新當日或採納日期起計三週年或之後，在本公司股東大會上尋求其股東批准更新本計劃項下的計劃限額及／或服務提供者分項限額。行使所有(1)根據本計劃將予授出的涉及新股份的限制性股份及(2)根據本公司涉及已更新上限的新股份的任何其他計劃而將予授出的購股權及獎勵後可予發行的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批准更新當日(「新批准日期」)已發行股份的10%。任何三年期間內的更新均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7.03C(1)(b)條獲獨立股東批准。
- 5.4 服務提供者分項限額 — 根據本計劃項下可予作出的全部授出而可發行的最高新股份總數連同根據本公司涉及新股份的其他股份計劃向服務提供者參與者作出的所有購股權及獎勵，不得超過計劃限額中於採納日期或新批准日期(視情況而定)已發行股份的1%(「服務提供者分項限額」)。
- 5.5 個人限額 — 倘向合資格參與者授出可能導致截至授出購股權當日(包括該日)止12個月期間就已授予該涉及發行新股份的選定參與者的所有購股權及獎勵(不包括根據相關計劃條款失效的任何購股權及獎勵)而已發行及將予發行的新股份合共超過已發行股份的1%(「個人限額」)，則有關授出須在本公司的股東大會上獲本公司股東另行批准，而該合資格參與者及緊密聯繫人(或倘合資格參與者為關連人士，則為聯繫人)須放棄投票。
- 5.6 凡向董事、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或彼等各自的任何聯繫人授出任何限制性股份，必須經獨立非執行董事(本身或其聯繫人身為建議本計劃的選定參與者的任何獨立非執行董事除外)批准。

- 條款編號      採納獎勵計劃修訂本後的條款
- 5.7            倘向獨立非執行董事或主要股東或彼等各自的任何聯繫人授出任何限制性股份，會導致截至授出有關購股權當日(包括該日)止十二(12)個月期間內根據本計劃及本公司其他股份計劃已授予該人士的所有涉及新股份的購股權及獎勵而已發行及將予發行的股份合計超過已發行股份的0.1%，則授出有關限制性股份須在本公司股東大會上獲股東批准。
- 5.8            本公司須向股東寄發通函。通函須載有上市規則第17.04(5)條所規定的資料。
- 5.9            選定參與者、其聯繫人及本公司所有核心關連人士須在該股東大會上就建議授出購股權放棄投贊成票。根據上市規則第17.04(4)條，須在本公司股東大會上放棄投贊成票的人士可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投票反對決議案，前提為其反對意向須已於向股東寄發的相關通函內列明。
- 5.10          在本公司股東大會上就批准授出有關限制性股份而進行的任何表決必須以投票方式進行，並符合上市規則的規定。
- 5.11          倘購買股份的權利已根據相關條文解除或失效，則任何該等股份於計算計劃限額時將不予計算。
- 5.3            於任何時候可授予一名選定參與者之限制性股份的最大數目合共不得超過本公司於採納日期已發行股本的1%。
6.            **代扣**
- 6.1            本公司或任何附屬公司本集團有權代扣且任何選定參與者有義務支付因授出限制性股份而應佔或應付的任何稅項及／或社保供款。

- 條款編號      採納獎勵計劃修訂本後的條款
- 6.2      授權人士董事會可建立適當程序規定任何此類付款，以確保本公司或任何附屬公司本集團就所發生的任何事件收到建議，而有關事件可能產生或影響任何支付或代扣任何有關稅項或社保供款義務的時間或金額，或可能使本公司或任何附屬公司本集團獲得因發生此類事件而產生的任何稅務扣減。
- 6.3      本公司或任何附屬公司本集團可通過通知選定參與者並在授權人士董事會可能採納的任何規則的規限下，要求選定參與者在獲授出時支付本公司或任何附屬公司本集團所估計的金額，以就授出支付應佔或應付的全部或部分稅項及／或社保供款。
- 8.1.1      本計劃可由授權人士或董事會透過董事會決議案於任何方面予以修訂，惟：
- (a) 對本計劃的條款及條件作出任何重大修訂或就上市規則第17.03條所載任何事宜作出有利於合資格參與者的任何修訂，必須經股東在本公司股東大會上批准；
  - (b) 倘初始授出限制性股份乃經董事會、薪酬委員會、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或股東(視情況而定)批准，則對授予選定參與者的限制性股份條款作出的任何變動，須經董事會、薪酬委員會、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或股東(視情況而定)批准(根據本計劃條款自動生效的任何變動除外)；
  - (c) 對董事或本計劃的管理人於修訂本計劃條款的權力作出任何變動，必須經股東在本公司股東大會上批准；
  - (d) 本計劃或限制性股份的經修訂條款仍須遵守經不時修訂的上市規則第17章；及

## 條款編號 採納獎勵計劃修訂本後的條款

(e) 不得作出任何修訂，以致對任何於修訂前已授出或同意授出的限制性股份的發行條款造成不利影響，惟如股東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可能要求更改股份所附帶的權利，應須取得過半數選定參與者的同意或許可則除外。有關修訂不得對任何選定參與者於有關修訂生效前的應有權利構成不利影響，及於獲得受託人事先書面同意之前不得就本計劃作出影響受託人在信託契據項下的權利及義務的修訂或修改(可能須遵守適用法律、規則或法規(其中包括上市規則及／或證券及期貨條例)的修訂或修改除外)。倘任何選定參與者於有關修訂生效前的任何權利因本計劃的任何修訂而構成不利影響，則須達成以下條件：

(a) 須取得佔受託人於該日所持全部股份面值四分之三的選定參與者之書面同意；或

(b) 須經選定參與者於會議上通過特別決議案批准該等修訂。

8.1.2 對於第8.1.1段所述的任何選定參與者會議，細則中關於本公司股東大會的所有規定均應適用，且下列規定適用於該等股東大會：

(a) 須至少提前7天發出有關會議的通知；

(b) 任何有關會議的法定人數應為兩名親自或由代理人出席的選定參與者；

(c) 親自或由代理人出席任何該等會議的每一選定參與者，在舉手表決及投票表決時，有權就授予其並由受託人持有的每一獎勵股份投一票(但為免生疑問，就此目的，不包括相當於相關收入的任何股份)；

(d) 任何親自或由代理人出席的選定參與者可要求投票表決；及

(e) 如任何會議因法定人數不足而延期，則有關延期的日期及時間不得少於7天，亦不得超過14天，並須延至會議主席所指定的地點召開。在任何延期會議上，當時親自或由代理人出席的選定參與者應構成法定人數。任何延期會議的通知應至少提前7天以與原會議相同的方式發出，該通知應說明當時親自或由代理人出席的選定參與者應構成法定人數。

- 條款編號**      **採納獎勵計劃修訂本後的條款**
- 8.1.38.1.2      本公司須在授權人主董事會及／或受託人對本計劃作出上述修訂或更改後，在切實可行範圍內儘快以書面通知受託人。
- 8.1.43      經修訂的本計劃條款須符合適用的法律、規則及規例，包括但不限於上市規則及／或證券及期貨條例。
- 8.1.54      本計劃如有任何修改，應以書面形式通知全體選定參與者。
- 8.2**      **終止**
- 8.2.1      本計劃將於採納日期開始，並於(a)採納日期起計十年期間屆滿時；(b)第3.4.4(a)條所述任何控制權變動的日期；或(c)以董事會決議案按本計劃規則由董事會釐定／議決終止本計劃股東批准的日期(以較早者為準)終止(統稱「計劃期間」)。本計劃的任何終止不得影響任何選定參與者的現有權利：
- 8.2.2      於終止後(不論因提前終止或計劃期間屆滿所致)，概不會進一步授出限制性股份，但本計劃條文在所有其他方面仍具十足效力，致使於有關終止前已授出的限制性股份可有效歸屬或根據本計劃條文所規定的其他情況下有效歸屬，而於有關終止前已授出的限制性股份根據本計劃繼續有效及歸屬。本公司應立即以書面形式通知受託人有關終止。
- 8.2.3      除非本計劃獲本公司續期，否則在收到本公司的終止通知書後，受託人須在收到該終止通知書後21個營業日內，或在受託人和授權人主董事會可能不時商定的較長時間內，出售信託中剩餘的全部未獲接納股份、未歸屬股份、額外股份和非現金收入(如有)，並在出售後，將上述出售的所得款項連同信託的任何累算剩餘現金，扣除按信託契據所述有關出售的一切適當開支後，立即匯往本公司於香港法例第155章銀行業條例第2條所界定的認可機構所留置的指定賬戶。
- 8.2.4      為免生疑問，於本計劃終止後，受託人於任何情況下均不得將任何股份轉讓予本公司。

## 條款編號 採納獎勵計劃修訂本後的條款

9.2 本計劃不構成本公司及任何附屬公司本集團與任何選定參與者之間的任何僱傭合約或服務合約(視情況而定)的一部分,而任何選定參與者根據其任職或僱傭的條款所享有的權利及承擔的義務不受其參與本計劃或其參與本計劃的任何權利所影響,且本計劃亦不賦予該選定參與者因任何理由終止其職務或僱傭關係而獲得補償或損害賠償的額外權利。

9.5 任何通知或其他通訊:

- (i) 如由本公司或受託人郵寄,則一概視作已經在投寄後24小時送達;及
- (ii) 如由參與者或選定參與者郵寄,則於本公司收到該通知或其他通訊後,方被視作已經送達。

9.6 本公司概不對任何選定參與者未能獲得參與本計劃所需的任何同意或批准,或對任何選定參與者因參與本計劃而可能產生的任何稅項、關稅、開支、費用或任何其他責任負責。

11 獎勵函和授出通知

11.1 本公司將按照董事會、薪酬委員會或獲董事會授權的人士不時釐定的形式,向每位選定參與者發出函件,具體說明授出日期、擬授出的限制性股份數目、歸屬標準和條件(包括但不限於業績目標(如有))、限制性股份的購買價(如有)、歸屬日期及彼等認為必須的其他詳情(「獎勵函」)。

11.2 在向選定參與者授出任何限制性股份後,本公司須在切實可行情況下儘快通知受託人:

- (a) 獲授予有關授出的各有關選定參與者的姓名;
- (b) 每項有關授出所涉及的限制性股份單位數目;
- (c) 接納有關授出時,無需支付限制性股份的接納價;
- (d) 限制性股份的購買價(如有),由董事會根據股份當時的收市價、授出目的及選定參與者的特徵和概況等考慮因素而釐定;及

條款編號 採納獎勵計劃修訂本後的條款

(e) 相關歸屬日期。

12 資本架構重組

12.1 倘若本公司資本架構發生任何變動(如資本化發行、供股、合併、拆細或削減本公司股本)，董事會可作出彼全權酌情認為適當的衡平調整，包括：

12.1.1 安排授出在購買或存續公司中公允值與獎勵相若的替代限制性股份；

12.1.2 與選定參與者達成彼認為適當的和解方案，包括向選定參與者支付現金補償，金額相當於未獲歸屬限制性股份的公允值；

12.1.3 豁免未獲歸屬的限制性股份的任何歸屬條件；或

12.1.4 准許按其原有條款延續限制性股份。

為免生疑問，本公司發行證券作為交易代價，將不得被視為需要作出有關衡平調整的情況。

12.2 上文第12.1條項下所規定的任何衡平調整，必須使選定參與者佔股本的比例(股份數目約整至最接近的整數)與該選定參與者先前可獲的比例相同，但作出有關調整不得導致股份以低於其面值(如有)發行。就任何有關衡平調整而言，除於資本化發行時作出者外，獨立財務顧問或本公司審計師須以書面方式向董事確認，該等調整滿足本節所載的規定。

12.3 倘若在計劃限額及／或服務提供者分項限額於股東大會上獲批准後，本公司進行股份合併或拆細，就本公司相關計劃項下根據計劃限額及／或服務提供者分項限額將予授出的全部相關購股權及／或獎勵可予發行的股份最高數目佔已發行股份總數的百分比於緊隨有關合併或拆細前後須為相同，數目約整至最接近的整數。

- 條款編號      採納獎勵計劃修訂本後的條款
- 13                註銷
- 13.1              在本計劃及上市規則第17章的規限下，任何已授出但未獲歸屬的限制性股份不會被註銷，但下列各項除外：
- 13.1.1 經諮詢董事會所委聘獨立財務顧問的意見後，本公司或獲其委聘者向選定參與者支付一筆款項，金額相等於董事會所釐定限制性股份於註銷當日的公允值；
- 13.1.2 本公司或獲其委聘者向選定參與者提供替代購股權或獎勵，價值相當於將予註銷的限制性股份；或
- 13.1.3 董事會作出獲選定參與者同意的任何安排，以就註銷其限制性股份作出補償。
- 13.2              在本公司註銷已授予一名選定參與者但尚未歸屬的任何限制性股份，並作出新授出以向同一名選定參與者授出限制性股份，發行所授出的有關新限制性股份僅可在根據上文第5條獲股東批准的計劃限額(及服務提供者分項限額，如適用)仍有可用餘額時方可作出。就計算計劃限額(及服務提供者分項限額，如適用)的目的，已註銷的限制性股份將被視為已予動用。





**SANY HEAVY EQUIPMENT INTERNATIONAL  
HOLDINGS COMPANY LIMITED**

**三一重裝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31)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三一重裝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2023年8月11日(星期五)上午十時正假座中國遼寧省瀋陽市瀋陽經濟技術開發區開發大道16號街25號三一重型裝備有限公司研發大樓103號會議廳舉行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藉以考慮及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為本公司的普通決議案：

1. 「動議

- (1) 批准及採納本公司新購股權計劃(「**2023年購股權計劃**」)，定義及概要見本公司日期為2023年7月25日之通函(「**通函**」)附錄一，其規則載於註有「**A**」字樣之文件，該文件已提呈大會並由大會主席簡簽以資識別；及
- (2) 授權本公司董事(「**董事**」)作出為使2023年購股權計劃全面生效而可能屬必要或權宜之一切有關行動及訂立一切有關交易、安排及協議，包括但不限於：
  - (i) 管理2023年購股權計劃，據此，購股權將根據2023年購股權計劃向合資格參與者(定義見通函)授出(不論是否有任何其認為合適之條件、限制或規限)，以行使購股權及認購本公司股本中之新股份(「**股份**」)，包括但不限於根據2023年購股權計劃之條款釐定及授出購股權；

---

##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

- (ii) 不時修改、修訂及／或更改2023年購股權計劃之規則，惟有關修改、修訂及／或更改須根據2023年購股權計劃有關修改、修訂及／或更改之條文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之規定進行；
- (iii) 在適用法律及法規之規限下，根據2023年購股權計劃授出購股權及不時配發及發行因行使根據2023年購股權計劃授出之購股權而可能須予配發及發行之股份；
- (iv) 於適當時間向聯交所申請批准因根據2023年購股權計劃授出之購股權而可能不時配發及發行之任何股份或其任何部分上市及買賣；及
- (v) 在其認為合適及權宜之情況下，同意有關當局就2023年購股權計劃可能規定或施加之有關條件、修改及／或變更，並須遵守適用法律及法規。」

### 2. 「動議

- (1) 批准對本公司於2019年12月3日採納的股份獎勵計劃（經不時修訂）（「**2019年股份獎勵計劃**」）的建議修訂（「修訂」）（定義見通函附錄二及如通函附錄二所載），並批准及採納經修訂及重列2019年股份獎勵計劃（其註有「**B**」字樣之副本已提呈大會，並由大會主席簡簽以資識別），以取代並摒除現有2019年股份獎勵計劃，在本大會結束後即時生效；及
- (2) 授權董事作出為使修訂及經修訂2019年股份獎勵計劃全面生效而可能屬必要或權宜之一切有關行動及訂立一切有關交易、安排及協議，包括但不限於：
  - (i) 管理經修訂2019年股份獎勵計劃，據此，獎勵將根據經修訂2019年股份獎勵計劃向合資格參與者授出（不論是否有任何其認為合適之條件、限制或規限），以認購新股份，包括但不限於根據經修訂2019年股份獎勵計劃之條款釐定及授出獎勵；

---

##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

- (ii) 不時修改、修訂及／或更改經修訂2019年股份獎勵計劃之規則，惟有關修改、修訂及／或更改須根據經修訂2019年股份獎勵計劃有關修改、修訂及／或更改之條文及上市規則之規定進行；
- (iii) 在適用法律及法規之規限下，根據經修訂2019年股份獎勵計劃授出獎勵及不時配發及發行因行使根據經修訂2019年股份獎勵計劃授出之獎勵而可能須予配發及發行之股份；
- (iv) 於適當時間向聯交所申請批准因根據經修訂2019年股份獎勵計劃授出之獎勵而可能不時配發及發行之任何股份或其任何部分上市及買賣；及
- (v) 在其認為合適及權宜之情況下，同意有關當局就經修訂2019年股份獎勵計劃可能規定或施加之有關條件、修改及／或變更，並須遵守適用法律及法規。」

### 3. 「動議

- (1) 批准及採納關於根據本公司所有股份計劃將授予合資格參與者的所有購股權及獎勵而可能發行的股份總數之計劃授權限額(定義見通函)，即於本決議案通過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10%，並授權董事採取一切有關步驟及處理一切有關事宜，為及代表本公司批准及簽立(不論親筆或蓋章)董事可能認為就使計劃授權限額生效及實施而言屬必要、適宜或權宜之有關文件及進行有關其他事宜；
- (2) 待通過上文第1及2項本公司普通決議案批准及採納2023年購股權計劃後，在計劃授權限額內，批准根據本公司所有涉及本公司或其主要附屬公司發行新股份之股份計劃(統稱「**股份計劃**」)將向服務提供者(定義見通函)授出之所有購股權及獎勵而可能配發及發行之股份總數之限額，即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之1% (「**服務提供者分項限額**」)；及

##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 (3) 在遵守上市規則的情況下，授權董事會根據股份計劃向服務提供者授出數目不超過服務提供者分項限額的購股權及獎勵，並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理因行使該等購股權及獎勵而發行的股份。」

承董事會命  
三一重裝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董事長  
梁在中

香港，2023年7月25日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香港主要營業地址：

香港新界  
上水  
龍琛路39號  
上水廣場20樓2010室

附註：

- (1) 凡有權出席上述大會及於會上投票的股東，均有權委任一名或(如持有兩股或以上股份)多名受委代表代其出席會議及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於投票表決時，股東可親身或由受委代表代其進行投票。
- (2) 如屬任何股份的聯名持有人，則任何一名有關聯名持有人均可親身或由受委代表就該股份投票，猶如其為唯一有權投票者，但如多於一名有關聯名持有人出席大會，則只有排名最前的親身出席股東或其受委代表就聯名持有的股份投票方被接納，而其他聯名持有人的投票則不被接納，就此而言，排名先後概以本公司股東名冊上就聯名持有股份登記的次序為準。
- (3)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簽署表格的授權書(如有)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核證的有關副本，最遲須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的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方為有效。代表委任表格將刊載於聯交所網站。
- (4) 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按意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如閣下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則閣下的受委代表的權限將予撤回。
- (5) 本公司將於2023年8月8日(星期二)至2023年8月11日(星期五)(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不會登記任何股份轉讓。為符合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資格，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相關股票必須不遲於2023年8月7日(星期一)下午四時三十分送達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以供登記。
- (6)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上述普通決議案將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

---

##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

(7) 本通告的中文版本僅供參考。如有任何差異，概以英文版本為準。

於本通函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梁在中先生、戚建先生及伏衛忠先生，本公司非執行董事為唐修國先生及向文波先生，以及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吳育強先生、潘昭國先生及胡吉全先生。